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建議拆細股份**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待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股份拆細將會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股拆細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其(其中包括)與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相符及使股份拆細生效及(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包括本公司之前已採納及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修訂)。

## 一般資料

股份拆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4年4月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當中1,863,999,994股股份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當中9,319,999,97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由每股現有股份1.20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24港元。

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股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本公司已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股份以及因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5月16日及2009年5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僅可於2014年6月19日下午四時正前的期間有效用於交收、買賣及結算，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的有效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1)股股份相等於五(5)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彼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的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的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現有股票的橙色有所區別。

###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減低每股股份的面值及買賣價，以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的買賣價向下調整，但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升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使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

###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5月16日及2009年5月13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為6,915,842份，可認購共計6,915,842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本公司已委任核數師，以書面核實有關按比例作出的調整乃符合於2007年5月16日及2009年5月13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就購股權調整的補充指引。

本公司將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2014年4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公告..... 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 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僅拆細

股份的新股票可在此櫃檯買賣) ..... 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  
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 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  
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 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的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結束 ..... 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內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重要變動。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其(其中包括)與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相符及使股份拆細生效，及(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包括本公司之前已採納及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拆細股份以及任何因本公司已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拆細股份以及因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5月16日及2009年5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所有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14年4月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 詞彙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任何日子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4年4月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香港，201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